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
2017年12月5日

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及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 2017年11月28日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致信请求你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举行一次关于缅甸若开邦罗辛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人权状况的特别会议。

支持这一请求的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名单载于附页(见附件)。

我请求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举行特别会议。请向人权理事会秘书处通报这一请求，以便做出必要的安排和通知。

孟加拉国常驻代表
大使
M. 沙米姆·阿赫桑(签名)



附件

请求召开特别会议的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

成员国

阿尔巴尼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埃及、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日本、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荷兰、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观察员国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挪威、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苏丹、瑞典、土耳其、巴勒斯坦国
